

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是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的招标人，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：

1.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；
2.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；
3. 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、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，依法公开相应信息；
4. 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；
5.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，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，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，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承诺人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印章或签字):

2025年3月19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, written over the date.